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各種鑑定費收費標準

本會102年6月28日第一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一、一般建築物之鑑估價：

1. 建築物受火災、颱風、地震等因造成之損失估算。
2. 受鄰房建築工程影響之損失估算。
3. 擬標售房屋之現值估算。
4. 工程進行至中途或完工後，因糾紛而停止承攬契約，其已完成部份價值之估算。

以上鑑估費均按照估算標的物價格之百分之一以上收取，但最低鑑估費為新台幣參萬元。

二、一般建築工程或附屬工程之鑑核費：

按該項工程費之百分之一以上收取，但最低鑑核費為新台幣參萬元。

三、廣告牌之安全鑑定費：

1. 新設廣告牌塔之設計安全圖鑑核費，每件新台幣參萬元以上。
2. 舊有廣告牌塔之安全檢查費每件新台幣參萬元以上。

四、一般建築物之安全鑑定費：

1. 逾齡舊屋之安全鑑定。
 2. 舊有房屋上增建新建築物之安全鑑定。
 3. 受鄰居建築工程影響致建築物發生傾斜，或各部份牆壁地面，或結構發生龜紋現象時之安全鑑定。
 4. 建築中之房屋發生損壞，其責任歸屬之鑑定。
 5. 建築中或完成後房屋之安全鑑定。
 6. 公共建築之安全鑑定。
 7. 其他有關各種建築物之安全鑑定。
- 安全鑑定費最低為新台幣參萬元以上。

五、鑑定後如需鑑定人再到現地會勘或出庭作證時，其所需費用另收之。

項目	類別	鑑定、鑑估計價標準	每件最低收費
1	現況初步勘察費		5,000 元
2	建築物現況調查		
3	廣告招牌之安全鑑定	鑑定範圍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收費 10,000 元，惟收費仍可依鑑定內容 酌予調整。	30,000 元
4	未申報勘驗先行動工之 安全鑑定	$(\sum FA/100) \times 1$ 萬且 ≥ 3 萬	
6	損害鑑定、鑑估		
7	建築物安全鑑定	依上述計價標準加乘 (1.5~2)倍，惟收費仍可依 鑑定內容酌予調整。	30,000 元
8	建築糾紛鑑定、鑑估	$(\sum FA/100) \times 1$ 萬 $\times (1.5 \sim 2)$ 且 ≥ 3 萬	